

殡葬改革工作文件 资料汇编

山东省民政厅编

殡葬改革工作
文件资料汇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山东省民政厅编

编辑说明

为使各级民政部门 and 广大民政干部全面掌握殡葬改革方面的法规及政策规定，更好地为殡葬改革工作服务，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我们编成这本《殡葬改革工作文件资料汇编》，供广大民政干部使用。

《殡葬改革工作文件资料汇编》共分“领导人重要讲话”“法规文件”“附录”三部分。由于水平所限，错误之处敬请广大民政干部提出宝贵意见。本汇编为内部资料，请注意保存，工作调动时请移交。

山东省民政厅民政处

1991年9月

在广大城乡要积极开展移风易俗的活动，提倡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克服社会风俗习惯中还存在的愚昧落后的东西。婚嫁丧葬中的陋习要改革，封建迷信要破除。这种改革，要在尊重健康民俗的前提下，在自愿基础上，由群众自己来进行，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要率先倡导。

——摘自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

殡葬管理的方针是：“积极地、有步骤地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破除封建迷信的丧葬习俗，提倡节俭、文明办丧事。”

——摘自《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

我省人多地少，交通比较方便，各市、县均建有火化场，全省都属于推行火葬的区域。……人死后都要实行火葬，不搞土葬；现有坟头，除受国家保护的革命烈士墓、知名人士墓、华侨祖墓和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外，都要平除。

——摘自《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的
实施办法》

恩 格 斯 遗 囑 火 葬

1894年11月14日

恩格斯给他的遗嘱执行人的信 426

.....

(2)我至望将我的遗体火化，而我的骨灰，一有可能就把它沉于海中。

.....

1895年8月5晚11时左右，费里德里希·恩格斯与世长辞了。

遵从恩格斯的吩咐，他的葬仪举行得简单朴素。参加追悼会的只有从各国来的一些亲近的朋友，一共约有八十个人。.....

恩格斯的遗体是遵从他的遗嘱进行火葬的，骨灰罐被送到恩格斯心爱的休息地方——伊斯特勒恩海岸，在一个暴风雨的秋日，惊涛骇浪吞没了他的骨灰。

毛 主 席 签 名 火 葬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北京。中南海怀仁堂。中央工作会议在这里举行。

会间休息。秘书把一份厚厚的折子送到了毛泽东主席手中。折子上是用毛笔书写的端庄清秀的正楷字。毛泽东微笑着展开折子，深深地吸了一口烟，用他那很浓的湖南口音说：“书法不错嘛！”然后认真看起来——

倡议实行火葬

人们由生到死，这是自然规律。人死以后，应当给以妥善安置，并且采取适当的形式进行悼念，寄托哀思，这是人之常情。我国历史上和世界各民族中有各种安置死者的办法，其中主要的办法是土葬和火葬，而土葬沿用最广。但是土葬占用耕地、浪费木材；加以我国历代封建统治阶级把厚葬久丧定作礼法，常使许多家庭因为安置死者而陷于破产的境地。实行火葬，不占用耕地，不需要棺木，可以节省装殓和埋葬的费用，也无碍于对死者的纪念，这种办法虽然在中国古代和现代还只有一些人采用，但是，应当承认，这是安置死者的一种最合理的办法，而且在有些国家已经普遍实行。因此，我们倡议，在少数人中，首先是在国家机关的领导工作人员中，根据自己意愿，在自己死了以后实行火葬，……

凡是赞成火葬办法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请在后面签字。凡是签了名的，就是表示自己死后一定要实行火葬。后死者必须保证先死者实现其火葬的志愿。

毛泽东看完了倡议书，连声说“好、好”。这份倡议书事先已经征求过大家的意见，并且是自愿签名的。毛泽东从沙发上站起来，用被烟卷熏得焦黄的手指掐灭了烟蒂，迈开大步走到一张大写字台前，用一支三号狼毫，挥笔写下了三个潇洒的大字——“毛泽东”，他顿了顿，把毛笔在砚台上蘸了蘸墨，又写上了当天的日期——“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毛泽东把毛笔重重地一放，对围在身旁的人笑着说：“你们谁来啊？”彭德怀、周恩来、康生、刘少奇等都凑

了上来，准备签名，这时站在毛泽东右边的朱德顺手拿起了毛笔，在毛泽东的名字后面签了名。

朱德签完，把毛笔递给了彭德怀。

彭德怀签完，把毛笔递给了康生。

康生后面是刘少奇。

接着，周恩来、彭真、董必武、邓小平、张子意、谭震林、杨尚昆、柯庆施、陶铸、李井泉、王鹤寿、张爱萍、廖承志、宋任穷、吴德、徐特立、吴玉章、张邦英、马文瑞、谭政、胡绳、黄克诚、白如冰、贺龙、王首道、刘澜波、安子文、洪学智、胡耀邦、李立三、何长工、朱穆之、王稼祥、陈伯达、吕正操、陆定一、罗瑞卿、李葆华、舒同、李先念、薄一波、叶剑英、王任重、沈钧儒、李济深、邵力子、许德珩、邓力群、林乎加、汪道涵、胡乔木、姚依林等 151 人相继签上了自己的名字。吕正操签完名字打趣道：“这把入放进炉子里烧，会不会痛啊？”逗得大家一阵笑。

当时参加会议的不止 151 人，这就是说，还有人没签名，出自什么原因？无可考。但是，当时不在北京或没参加会议的部分同志，听到签名的消息后，纷纷向中央和有关部门表示死后实行火葬。特别是陈云同志，为此还专门给当时的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写了一封信，全文如下：

尚昆同志：

前几年有一次中央委员全体会议上自愿签名死后火葬，那一次我未出席会议所以没签字。我是赞成火葬的，特补此信，作为我的补签字。

同时，我还赞成尸体解剖的，因为这无损于死

者而有益于医学。因此，如果我死后医生觉得那些器官需要解剖来证实一下当时诊断医疗是否正确，请让医生解剖。

专此即致

敬礼

陈 云

一九五九年二月十日

这次自愿死后火葬的签名当然不是中国火葬的开始。但是，从此之后，在八宝山革命公墓墓穴的墓碑上，的确很难找到这些名字了，但是，毛主席例外。正如邓小平同志一九八〇年八月廿一日答意大利记者奥琳埃娜·法拉奇问时指出，粉碎“四人帮”后，建毛主席纪念堂，应该说，那是违反毛主席自己的意愿的。五十年代，毛主席提议所有的人身后都火化，只留骨灰，不留遗体，并且不建坟墓。毛主席是第一个签名的，我们都签了名，中央的高级干部、全国的高级干部差不多都签了名。粉碎“四人帮”以后做的这些事（包括建毛主席纪念堂），是从为了求得比较稳定这么一个思想考虑的。

把遗体交给医学界利用的倡议

人的遗体的解剖和其他利用，对医学研究和医学教育的发展关系很大。可惜由于种种旧思想的影响，在中国至今还很不流行，致使大量有用之物弃于无用之地，深为可惜。现在医学界和其他方面的先进人士已为遗体利用作出榜样，

但究竟还是杯水车薪，远远不能满足需要。我们在下面签名的共产党员，自愿学习他们这种真正为人民服务直到死后的高尚品格，特向全国志同道合之士提出倡议。遗体利用方面很广，包括病理解剖、制作标本、教学人体解剖、向病人移植所必需的尚属健全的组织，等等。我们不向广大群众提出这种要求，即对共产党员也不作任何勉强，悉听自愿。这与提倡火葬或在火葬前后举行某些被认为必要的仪式毫不矛盾，因为遗体利用后的部分仍须火化，火葬能节约大量耕地、木材并避免其他各种浪费陋俗的好处全都同样保存了。我们只是行使个人法定的自由，既不勉强任何别人，也不大事宣传，相信不致造成误解和妨碍火葬的推广。就如我们的先行者这样做了，在报纸上发表了，并未造成这种影响一样。我们征集签名的范围极有限，但签名者仍然很多，这里只发表了很小一部分，以免使人觉得我们要“制造”什么“声势”。对此，希望已签名而这里没有发表的同志和愿签名而未受我们征集的同志们谅解。凡是签名的人，都决心在生前做好各自家属的工作。

杨尚昆 胡乔木 余秋里 谷 牧 陈丕显
邓力群 陈国栋 章 蕴 周 扬 胡立教
于光远 胡 绳 林涧青 钱学森 钱三强
韩宁夫 艾 青 钱信忠 马海德 贺敬之
沈因洛 吴英恺 李 锐 王忍之等

《人民日报》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六日

周总理带头推行火葬改革旧葬俗二三事

毛主席生前多次提倡实行火葬、改革旧葬俗。周总理积极贯彻执行毛主席的这一倡导。并以亲身的实践活动为我们做出了光辉的榜样，现将周总理带头推行火葬、改革旧葬俗的几件事写出来供大家学习。

〈一〉

周总理的父亲曾葬在重庆小龙坎的坟地，即现在的烈士陵园。那里也埋着邓大姐的母亲及其他已去世的同志，到五八年大跃进时，毛主席提出：死人应该给活人让路。总理带头火化了他的父亲和邓大姐的母亲的遗体，其他遗属也照做了。火化后的骨灰放在坑子里深埋了。

〈二〉

江苏淮安是周总理的故乡。他家的祖坟在县城东郊，为了不占用人民公社的土地，不影响机耕。他多次要求当地平掉他家的祖坟，并派亲属去料理这件事。一九五八年六月廿九日周总理亲自给淮安县委写了一封信。信中写到“我家有一老坟地，落在何方，我已记不得了。如淮安提倡平坟，有人认出，请即采用深葬法了之，不必再征求我的意见，我先此函告为证”。

〈三〉

早在二十几年前周总理就和邓颖超同志约定，身后都不

得保留骨灰。他们认为从土葬到火葬是一个革命。从保留骨灰到不保留骨灰又是一个革命。周总理逝世前留下遗言，要把骨灰撒在祖国的江河里和土地上。周总理对骨灰处理问题的革命主张，充分表现了他与旧传统观念决裂的共产主义精神。

目 录

一、领导人重要讲话

邓小平同志《答意大利记者奥琳埃娜·法拉奇问》… (1)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一日、二十三日)

杨静仁副总理在全国殡葬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张邦英副部长在全国殡葬改革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0)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李金德副部长在全国殡葬改革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邹恩同副部长在全国殡葬事业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4)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五日)

邹恩同副部长在全国殡葬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上的讲话…………… (29)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邹恩同副部长在红白事理事会沧州地区现场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38)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范宝俊副部长在第二次全国殡葬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46)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徐雷健副省长在市、地民政局长会议上讲话摘录……	（62）
（一九八一年九月三日）	
苏毅然省长在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63）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徐雷健同志在全省民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65）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七日）	
刘翔鹏同志在全省民政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67）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崔凤舞同志在全省民政工作会议上关于殡葬改革工 作的讲话……	（78）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三日）	
崔凤舞副厅长在省殡葬改革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91）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李文厅长在全国殡葬事业单位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 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100）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李文厅长在地市社会科长和部分火化场场长会议上 的讲话……	（114）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崔凤舞副厅长在聊城殡葬改革现场会上的总结 讲话……	（124）
（一九八四年九月五日）	
崔凤舞副厅长在全省殡葬改革殡葬事业单位经营管 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31）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崔凤舞副厅长在省殡葬改革工作郛城现场会上的讲话	(140)
(一九八六年十月七日)	
崔凤舞副厅长在全省红白事理事会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上的讲话	(150)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崔凤舞副厅长在全省移风易俗活动座谈会上发言	(160)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张建军副厅长在全省婚丧改革潍坊现场经验交流会上上的讲话	(167)
(一九八八年十月三十日)	
张建军副厅长在全省婚丧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80)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王彦善厅长在全省婚丧改革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196)
(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日)	
刘锦章巡视员在全省婚丧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	(204)
(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日)	

二、法规、文件

内务部关于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见	(209)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内务部关于火葬场基建及设备问题座谈会纪要(摘录) (215)
- (一九六六年四月一日)
- 山东省革委生产指挥部转发省革委民政局《关于推行火葬的情况和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 (221)
-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一日)
- 山东省革委民政局关于勤俭建火葬场的通知 (227)
- (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日)
- 山东省革委民政局关于分配新建火葬场三材补助指标的通知 (229)
- (一九七三年九月七日)
- 山东省革委民政局转发肥城县民政局《关于推行火葬工作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230)
-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日)
- 山东省革委民政局关于印发文登县革命委员会“关于积极开展火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37)
-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
- 山东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革委民政局《关于推行火葬情况和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241)
-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
- 国务院批转外交部关于清理在华外国人坟墓的请示 (245)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山东省革委民政局转发文登县革委《关于发动群众解决火葬运尸的情况报告》 (249)
-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

- 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对济南市革委《关于对需要强行火化的尸体处理意见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 (253)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四日)
- 山东省革委民政局转发省革委劳动局《关于火化场火化工人工资标准问题的复文》的函 …… (257)
(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
- 山东省革委民政局、财政金融局关于制发《火化场财务管理试行规定》的通知 …… (259)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 山东省革委民政局《关于分配火化场运尸汽车的通知》 …… (277)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山东省革委财政局、民政局《关于火化场职工保健津贴标准的通知》 …… (278)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劳动局《关于火化场职工防护用品标准的复函》 …… (279)
(一九七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山东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民政局《关于全省丧葬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 (280)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山东省革命委员会民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革委财政局、劳动局“关于夏季防暑降温费用开支的暂行规定”的函 …… (285)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五日)
- 中共山东省委转发省委统战部《关于回族丧葬改革

- 问题的处理意见报告》…………… (288)
-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一日)
- 山东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民政局《关于全省丧葬改革工作情况和几点意见的报告》…………… (291)
-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 (296)
-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 山东省革命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关于退休人员逝世后丧葬费开支标准的函》…………… (297)
-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民政部、国家事务委员会关于不要强迫回族实行火葬问题的通知 …………… (298)
-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日)
- 山东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民政局《关于坚持丧葬改革,制止旧葬习俗问题的报告》…………… (300)
- (一九七九年七月四日)
-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搞好丧葬改革,防止旧葬习俗抬头的通知 …………… (305)
- (一九八〇年一月三日)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火葬场接尸专用汽车是否缴纳公路养路费问题的函》…………… (308)
- (一九八〇年六月六日)
-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少宣传个人”的几个问题的指示 …………… (309)
- (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日)
- 山东省财政厅、劳动局、民政厅《关于修订火化场